

# 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 年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政策支出绩效评价

项目单位：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部）

主管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委托单位：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上海强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 目 录

摘要 .....	1
<b>一、政策概况 .....</b>	<b>7</b>
(一) 政策制定的背景、意义和作用 .....	7
(二) 政策内容 .....	10
(三) 政策变化情况 .....	11
(四) 政策对比 .....	12
(五) 政策绩效 .....	16
<b>二、政策实施情况 .....</b>	<b>16</b>
(一) 资金来源、使用情况 .....	16
(二) 配套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 .....	18
(三) 政策的申报、评审和信息公开等内容实施情况 ..	19
(四) 政策的管理内容实施情况 .....	20
(五) 政策的组织架构情况 .....	21
<b>三、政策绩效目标 .....</b>	<b>22</b>
(一) 政策总目标 .....	22
(二) 年度目标 .....	22
<b>四、政策评价指标体系 .....</b>	<b>23</b>
(一) 政策评价目的和依据 .....	23
(二) 政策评价思路 .....	24
(三) 政策评价方法 .....	25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	26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27
(六) 评分标准及评分等级 .....	28
<b>五、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政策效应分析.....</b>	<b>28</b>

(一) 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说明 .....	28
(二) 政策实施后的效果分析 .....	29
<b>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b>	<b>41</b>
<b>七、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 .....</b>	<b>41</b>
(一) 政策内容方面 .....	41
(二) 政策实施管理方面 .....	42
<b>八、评价建议和结论 .....</b>	<b>42</b>
(一) 评价建议 .....	42
(二) 评价结论 .....	44

## 摘 要

### 一、政策概况

近年来，市场主体吸纳就业能力转弱，新增就业岗位大幅减少，城镇登记失业青年人数及所占比例逐年上升，35岁以下青年人约占城镇登记失业总人数的30%，稳就业工作面临严峻复杂的挑战。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和支持灵活就业等新就业形态相关要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保企业、稳就业、惠民生，上海市印发了《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本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稳就业工作的意见》（沪府规〔2022〕6号），要求做好对长期失业青年等困难群体的就业援助，落实就业困难人员各类补贴政策，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线下就业服务，创造条件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用人单位吸纳就业或灵活就业。

普陀区中小企业占比高，抗风险能力弱，近年来整体招工意愿和岗位供给明显下降，导致出现失业人员“难就业”等问题。2015年，上海市政府首次将“帮助8000名长期失业青年实现就业”列为市政府实事项目，之后的2016年-2023年间，每年均被列为上海市、普陀区的政府实事项目。在此背景之下，普陀区人社局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的相关文件精神，根据就业促进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结合本区实际，在2015年和2019年政策的基础上，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就业促进工作的办法（2023-2026年）》（普人社规范〔2023〕2号），优化完善区级就业促进政策，让重点人群能就业、就

好业，继续设置“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

本次评价对象为《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就业促进工作的办法（2023-2026年）》（普人社规范〔2023〕2号）中关于“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部分的政策内容。具体如下表：

政策范围	补贴标准	补贴期限	实施期限
具有本区户籍、35周岁以下并且连续失业超过6个月的青年，首次实现市场化就业，并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的，给予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	800元/人/月	最长不超过1年	2023.1.18-2026.12.31 (2023.1.1-2023.1.17参照执行)

长期失业青年本人在符合领取补贴条件后的6个月内向户籍所在地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出申请，提交《普陀区长期失业青年补贴申请表》、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上海银行实名制结算账户（原件及复印件）和申请月份工资流水等申请材料。由各街道办事处及其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负责补贴申请的初审，在补贴申请操作系统中登记银行账号，提交申请信息，登记备案后材料移交普陀区就业促进中心；普陀区就业促进中心负责补贴申请的复审，将相关材料汇总形成政策补贴申请汇总表、《就业创业政策支付汇总清单》报普陀区人社局；普陀区人社局负责复核，复核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交由社会保障基金专户拨付。

2023年“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预算金额为200万元，已支付金额199.991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

2023年“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共发放了199.9917万元，发放了1231人，合计2534人次，帮助长期失业青年就业748人，完成了相应的年度促进就业计划目标。

## 二、政策绩效

运用评价组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政策绩

效评价得分为 92 分，评价等级为“优”，建议政策修订完善后继续执行。

通过政策的实施，基本完成政策目标，政策效益情况较好，2023 年发放了“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199.9917 万元，发放 1231 人，合计 2534 人次，审核通过的均已发放完毕，补贴申请应发尽发率为 100%。严格按照补贴标准给予补贴，补贴金额准确。补贴发放对象均符合政策要求。上海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普陀区 2023 年“帮助长期失业青年就业创业人数”计划目标为 430 人，2023 年实际帮助长期失业青年就业 748 人，计划目标完成率为 173.95%。根据问卷调查，补贴对长期失业青年就业积极性的提高程度达到 2.49。受益对象对“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的申领条件和办理程序感到满意的占 92.91%，对“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的补贴标准和补贴月数感到满意的占 91.49%，总体满意度为 91.49%。

但政策内容要素不够合理，配套政策、政策动态跟踪机制和长效管理机制不够健全，补贴发放不够及时性，就业前政策的知晓率有待提高。

###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 政策制定规范，前期调研充分

普陀区人社局在制定政策时，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聚焦保障重点群体稳就业、支持市场主体扩就业和推动服务主体多元化。同时，开展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就业创业工作的办法（2019~2022 年）》绩效评估，向政策服务对象 1000 余人发放问卷，邀请街镇、企业、园区、求职青年、高校毕业生代表 100 余人开展座谈征询；根据绩效评估报告提出的

问题及对策建议，综合当前市对区考核的促进就业计划目标中重点指标推进，通过与市级政策、现行政策内容条款梳理比对，并对照外区施行的政策内容，综合考虑预算情况，对 2019-2022 年政策进行修订，确保就业促进政策符合普陀区就业形势和区域实际。在政策时效上，与区第十一次党代会五年目标时间节点和市人社局现行就业政策同步。在听取市人社局相关处室意见和征求相关部门、街镇意见后，采纳了市人社局相关处室和人力资源市场、劳务派遣机构管理部门意见，优化政策表述内容，完善政策条件设置，确保政策补贴标准符合相关依据，最终形成了本政策。

##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政策内容方面

#### 配套政策个别内容需要补充、完善

配套政策中未明确补贴期限的计算方式，在“申请材料”部分未列明需要“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这一材料，申请时间限制、申请材料等内容无法公开查看。

### （二）政策实施管理方面

#### 1. 进一步缩短补贴拨付时长

根据《区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工作流程》的要求，“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从街镇初审到拨付共需 27 个工作日，区就业促进中心审核汇总补贴申请原则上每月一次，即一个半月左右拨付为及时。根据访谈和问卷调查可知，补贴从申请到拨付耗时在一个半月内的占 53.9%，1 个半月到 2 个月的占 29.08%。因此，部分补贴拨付还不够及时。

#### 2. 继续加强补贴政策的宣传

根据问卷调查可知，获得“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的受益对象中，有 45.39%是在就业后才知道该补贴政策的，说明就业前的政策知晓率还需继续加强，以充分体现政策的就业促进作用。

### 3. 政策的动态跟踪和长效管理机制有待完善

政策未对补贴建立事后跟踪机制，以进一步了解实施效果；项目单位未能掌握全区长期失业青年的人数数据，无法准确地了解政策实施后长期失业青年就业率变化情况。因此，补贴政策的动态跟踪和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有所欠缺。

## 五、评价建议

### 1. 进一步完善政策内容

在配套政策中明确补贴期限的计算方式，确保相关信息的准确性和透明度；在“申请材料”部分补充列示“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这一材料，确保申请材料的清晰完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公开配套政策，进一步明确申请时间限制、申请材料等要求，确保申请人能够全面了解政策。

### 2. 优化政策工作流程

进一步提高审核和拨付效率，建议街镇可以在每个月月中和下旬分两次向区就业促进中心移交初审材料，区就业促进中心在每月月底前完成复核汇总，移交区人社局审核，提高汇总频率，减少积压申请数量，使得补贴能够在一个半月左右的时间完成拨付。同时，定期跟踪系统和台账中的申请录入时间、审核通过时间和汇总上报时间等时间节点，考察补贴审核拨付的工作时效，提高工作效率。

### **3. 加强政策宣传**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通过电话短信、上门走访等方式，对长期失业青年进行全面摸排，开展政策宣传，形成长期失业青年帮扶台账；按月将本地企业新增参保人员、劳动用工备案、就业登记数据与帮扶台账进行比对，及时锁定政策对象，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提高申请人就业前的政策知晓率。

### **4. 建立政策事后跟踪和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补贴政策的事后跟踪和长效管理机制，定期对补贴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确保政策能够持续有效地发挥作用，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和改进。注意考察长期失业青年的就业率变化，以评估政策对就业的影响，确保政策执行情况与实际需求相匹配。

# 2023 年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 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更好建立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新格局，贯彻落实本市关于财政政策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政策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上海市普陀区财政政策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普财规范〔2019〕4号）文件要求，上海强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普陀区财政局委托，对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政策实施绩效评价。经过资金核查、数据采集、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程序，运用绩效原理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 一、政策概况

### （一）政策制定的背景、意义和作用

#### 1. 政策制定的背景

就业是民生之本，是最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根基工程，是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是经济发展最基本的支撑。2015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了“促进就业创业，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完善创业扶持政策，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支持”的工作方针；国务院和上海市先后印发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上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本市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沪府发〔2015〕36号）等文件，明确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要求：稳住就业基本盘，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家、上海市推动就业创业的文件精神，落实区委、区政府的要求，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普陀区人社局”）制定了《关于进一步促进普陀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2016~2018年）》（普人社〔2015〕59号），推进重点群体实现就业，开始首次实施“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

为深入贯彻和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沪府发〔2017〕76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沪府办发〔2018〕2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援助工作的若干意见》（沪人社就发〔2016〕54号）、《关于落实本市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行动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37号）等文件精神，普陀区人社局在2015年政策到期后，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就业创业工作的办法（2019~2022年）》（普人社规范〔2019〕3号），延续“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

近年来，市场主体吸纳就业能力转弱，新增就业岗位大幅减少，城镇登记失业青年人数及所占比例逐年上升，35岁以下青年人约占城镇登记失业总人数的30%，稳就业工作面临严峻复杂的挑战。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和支持灵活就业等新就业形态相关要求。为深入贯彻习

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保企业、稳就业、惠民生，上海市印发了《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本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稳就业工作的意见》（沪府规〔2022〕6号），要求做好对长期失业青年等困难群体的就业援助，落实就业困难人员各类补贴政策，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线下就业服务，创造条件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用人单位吸纳就业或灵活就业。

普陀区中小企业占比高，抗风险能力弱，近年来整体招工意愿和岗位供给明显下降，导致出现失业人员“难就业”等问题。2015年，上海市政府首次将“帮助8000名长期失业青年实现就业”列为市政府实事项目，之后的2016年-2023年间，每年均被列为上海市、普陀区的政府实事项目。在此背景之下，普陀区人社局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的相关文件精神，根据就业促进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结合本区实际，在2015年和2019年政策的基础上，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就业促进工作的办法（2023-2026年）》（普人社规范〔2023〕2号），优化完善区级就业促进政策，让重点人群能就业、就好业，继续设置“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

## 2. 政策制定的意义和作用

通过本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将深入贯彻就业优先战略，落实政府实事项目，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促进机制，聚焦保障长期失业青年等重点群体稳就业，促进普陀区的高质量充分就业。

## 3. 政策制定的依据

-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本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

期稳就业工作的意见》（沪府规〔2022〕6号）

（2）《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就业援助工作的若干意见》（沪人社规〔2022〕8号）

## （二）政策内容

本次评价对象为《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就业促进工作的办法（2023-2026年）》（普人社规范〔2023〕2号）政策中关于“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的部分。

### 1. 政策范围

具有普陀区户籍、35周岁以下并且连续失业超过6个月的青年，首次实现市场化就业，并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的，给予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

### 2. 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为每月800元/人，补贴期限不超过1年。

### 3. 实施流程

长期失业青年本人在符合领取补贴条件后的6个月内向户籍所在地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出申请，提交《普陀区长期失业青年补贴申请表》、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上海银行实名制结算账户（原件及复印件）和申请月份工资流水等申请材料。普陀区人社局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核拨付。

### 4. 管理和监督要求

对补贴资金使用进行事前、事中监管，建立告知承诺、公示制度，要求申请人承诺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并承担违约后果，

对在申领补贴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违法行为将予以严肃追查。

补贴资金由普陀区就业促进专项资金承担,经普陀区人社局审批后拨付。

## 5. 实施期限

《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就业促进工作的办法(2023-2026年)》(普人社规范〔2013〕2号)自2023年1月18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7日的普陀区就业促进工作参照执行。

### (三) 政策变化情况

“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从《关于进一步促进普陀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2016~2018年)》(普人社〔2015〕59号)起开始设立,再先后由《关于延长<关于进一步促进普陀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2016~2018年)>等2部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普人社规范〔2018〕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就业创业工作的办法(2019~2022年)》(普人社规范〔2019〕3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就业促进工作的办法(2023-2026年)》(普人社规范〔2023〕2号)在其实施有效期内进行落实,同一扶持对象遇同类扶持政策,原则上从高不重叠。具体情况如下表1:

表1 历年“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政策变化情况表

序号	状态	政策名称	支持范围和支持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期限	实施期限
1	失效	《关于进一步促进普陀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2016~2018年)》(普人社〔2015〕59号)	本区户籍、35周岁及以下、连续失业时间超过12个月的失业青年,自2016年1月1日起首次实现:	市场化就业 <sup>1</sup> ,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灵活就业,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600元/人/月	最长不超过2年	2016.1.1-2018.12.31

<sup>1</sup> “市场化就业”是指劳动者在本市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用人单位(公益性劳动组织、个体工商户、劳务派遣类公司除外)实现就业,按规定办理用工手续,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序号	状态	政策名称	支持范围和支持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期限	实施期限
2	失效	《关于延长<关于进一步促进普陀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2016~2018年）>等2部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普人社规范〔2018〕4号）	将《关于进一步促进普陀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2016~2018年）》（普人社〔2015〕59号）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实际在《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就业创业工作的办法（2019~2022年）》（普人社规范〔2019〕3号）实施后，同时废止。				2019年1.1~2019.6.30
3	失效	《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就业创业工作的办法（2019~2022年）》（普人社规范〔2019〕3号）	自2019年7月1日起，具有本区户籍、35周岁以下并且连续失业超过6个月的劳动者，首次实现：	市场化就业（在劳务派遣公司就业的除外）并参加社会保险的	每人每月按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30%	最长不超过2年	2019.7.1~2022.12.31
				灵活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的	600元/人/月		
4	现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就业促进工作的办法（2023~2026年）》（普人社规范〔2023〕2号）	具有本区户籍、35周岁以下并且连续失业超过6个月的青年，首次实现：	市场化就业，并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的	800元/人/月	最长不超过1年	2023.1.18~2026.12.31 (2023.1.1~2023.1.17参照执行)

现行政策的“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部分，一是调整了长期失业青年中灵活就业人员的补贴方式，针对灵活就业的人员单独设立了补贴政策，鼓励其尽早实现再就业；二是规范了交纳社会保险的时长要求；三是根据最低工资标准提高了补贴标准；四是将补贴年限适当缩短，加强政策操作的时效性。

现行政策另设置了“鼓励灵活就业补贴”<sup>1</sup>，长期失业青年根据不同的就业类型，可选择申请“鼓励灵活就业补贴”或“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两者不重叠。

#### （四）政策对比

通过查阅上海市、区的相关政策，评价组选取了部分区涉及“长期失业青年”<sup>2</sup>的就业补贴政策进行横向比较分析，梳理政策之间的异同点。

上海市市级政策为指导性文件，暂无对长期失业青年的市级补贴，且市、区相关政策原则上不重复享受。

<sup>1</sup> 鼓励灵活就业补贴：具有本区户籍，连续失业6个月以上人员，实现灵活就业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的，给予个人一次性鼓励灵活就业补贴。补贴标准为2000元/人。

<sup>2</sup> 长期失业青年，是指具有本市/区户籍、35周岁以下、连续失业六个月以上的失业人员。

从补贴对象来看，徐汇区、黄浦区、崇明区、奉贤区和松江区会对就业的长期失业青年进行个人补贴，其中，徐汇区和黄浦区还会补贴录用长期失业青年的用人单位。杨浦区、静安区、虹口区和嘉定区只对录用长期失业青年的用人单位进行补贴。

从补贴范围来看，徐汇区、黄浦区和嘉定区给予用人单位的补贴为社会保险费补贴，杨浦区、静安区和虹口区给予用人单位的补贴是就业（用工）补贴。

从补贴期限来看，杨浦区、静安区、虹口区、奉贤区和松江区（对个人）的补贴为一次性补贴；徐汇区、黄浦区、嘉定区、崇明区和松江区（对用人单位）的补贴为按月补贴，徐汇区和黄浦区的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嘉定区、崇明区和松江区（对用人单位）的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与普陀区一样，按月对个人进行补贴的区为徐汇区、黄浦区和崇明区，这 3 个区的补贴标准均为 500 元/人/月，低于普陀区的 800 元/人/月，但徐汇区和黄浦区的补贴期限为最长不超过 2 年，多于普陀区的 1 年，崇明区与普陀区一致。

具体政策如下表 2：

表 2 上海市部分区相关政策对比表

区域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补贴范围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期限	实施期限
普陀区	《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就业促进工作的办法(2023-2026年)》(普人社规范〔2023〕2号)	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	具有普陀区户籍、35周岁以下并且连续失业超过6个月的青年，首次实现市场化就业，并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的，给予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	个人	800元/人/月	最长不超过1年	2023.1.18-2026.12.31 (2023.1.1-2023.1.17参照执行)
杨浦区	《杨浦区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杨人社〔2023〕38号)	一次性用工补贴	录用长期失业青年，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且为当年度首次录用的，可按规定申请一次性用工补贴。	用人单位	1500元/人	一次性	2023.7.7-2028.6.30
徐汇区	《2023年徐汇区促进就业政策实施意见》(徐促就办〔2023〕1号)	青年援助对象补贴	经营地在本区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公司除外)吸纳本区户籍35周岁以下，工作经历不满两年且失业半年以上的青年(已申请“本市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费补贴”除外)，从事一线非管理类工作岗位并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申请本区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补贴。	用人单位	以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60%作为基数计算的养老保险、医疗和失业保险缴费额中用人单位承担部分的50%	最长不超过2年	2023年1.1起
			其中本区户籍青年援助对象可申请每人每月500元就业补贴。	个人	500元/人/月		
静安区	《静安区关于进一步落实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静人社规〔2023〕1号)	支持重点群体就业	注册地在本市的企业与静安区户籍35周岁及以下、连续失业时间超过6个月的长期失业青年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在2023年7月25日(含)以后办理就业参保登记手续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的，可申请吸纳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	用人单位	3000元/人	一次性	2023.7.25-2026.12.31
黄浦区	《黄浦区关于进一步推动就业创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黄人社规〔2023〕3号)	实施长期失业青年启航计划	本市用人单位录用符合条件的本区长期失业青年等重点群体，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并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及以上的，对于用人单位给予社保费补贴。	用人单位	按照以缴费当月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下限为基数计算的社会保险费50%的标准	最长不超过2年	2023.9.1-2026.8.31
			对于长期失业青年给予稳定就业补贴。	个人	500元/人/月		
虹口区	《虹口区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虹	用工单位吸纳就业补贴	本市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用工单位(财政供养或专门承担公益性岗位安置职能的用工单位除外)，当年度吸纳本区户籍长期失业青年的，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	用人单位	2000元/人；每年最高补贴10万元	一次性	2023.11.8-2026.12.31

区域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补贴范围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期限	实施期限
	人社规〔2023〕1号)		险满3个月，且年末仍然在岗的，按照当年度实际新增人数，给予用人单位吸纳就业补贴。				
嘉定区	《关于进一步做好嘉定区长期失业青年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的通知》(嘉人社规〔2022〕1号)	长期失业青年社会保险费补贴	注册在本区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公司、就业援助基地除外)招用本区户籍长期失业青年(35周岁及以下，连续失业6个月及以上，就业有困难且经本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服务)，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和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的，可申请长期失业青年社会保险费补贴。	用人单位	按照以缴费当月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下限作为基数计算的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缴费额中用人单位承担部分的50%的标准	最长不超过1年	2021.7.1-2024.6.30
崇明区	《崇明区2022-2026年促进就业扶持政策》(沪崇府规〔2022〕4号)	重点群体就业补贴	本区户籍35周岁以下长期失业青年在本区注册并经营的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区属国有企业及政府购买服务的用人单位除外)实现新增就业，在就业期间给予就业补贴。	个人	500元/人/月	最长不超过1年	2022.1.1-2026.12.31
奉贤区	《奉贤区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奉人社规〔2022〕1号)	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	本区户籍35周岁以下，连续失业超过6个月的失业人员，通过“启航计划”实现就业，与本市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和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就业补贴。	个人	2000元/人	一次性	2022.7.20-2026.7.20
松江区	《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沪松就办〔2021〕1号)	实施长期失业青年就业启航工程	本市用人单位招录本区户籍长期失业青年，并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给予社会保险费补贴。	用人单位	600元/人/月	最长不超过1年	2022.1.1-2026.12.31
			长期失业青年工作满3个月，给予就业补贴。	个人	2000元/人	一次性	

## (五) 政策绩效

2023年，普陀区人社局发放了“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199.9917万元，发放了1231人，合计2534人次，帮助长期失业青年就业748人，完成了相应的年度促进就业计划目标<sup>1</sup>。具体绩效情况见下表3：

表3 2023年“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政策绩效情况表

年度	首次发放(人)		历次发放 <sup>2</sup> (人)		发放总人数 <sup>3</sup>	发放总人次 <sup>4</sup>	实现就业人数 <sup>5</sup>	计划目标(人数)	指标完成率
	企业就业	灵活就业 <sup>6</sup>	企业就业	灵活就业					
2023	264	13	923	31	1231	2534	748	430	173.95%

## 二、政策实施情况

### (一) 资金来源、使用情况

#### 1. 预算安排情况

“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政策的资金由区就业促进专项资金承担，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

2021年和2022年预算依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就业创业工作的办法（2019~2022年）》（普人社规范〔2019〕3号）安排，2023年预算依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就业促进工作的办法（2023~2026年）》（普人社规范〔2023〕2号）安排。2021年预算金额为604.5万元，2022年预算金额为

<sup>1</sup> 上海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度会印发各区的促进就业计划目标，“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的对应目标为“帮助长期失业青年就业创业人数”，指通过政策扶持或就业创业服务，帮助劳动年龄段内具有本市户籍、35周岁及以下、连续失业时间超过6个月的失业人员，在统计期内实现就业或成功创业的人数。上海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普陀区2023年的“帮助长期失业青年就业创业人数”计划目标为430人。

<sup>2</sup> “首次发放”指申请人首次申请补贴，历次申请为申请人第二次或多次申请补贴，如申请人首次申请1~3月补贴为首次申请，此后的4~12月即为历次申请。

<sup>3</sup> “发放人数”为当月发放名单的人员数量。

<sup>4</sup> “发放人次(数)”为当月发放的补贴月份数，如1人申请1个月补贴计为1人次，一人可在一年内多次享受补贴，全年的发放人次存在重叠。

<sup>5</sup> “实现就业人数”为普陀区长期失业青年实现就业的人数，2023年无创业人数。因领取补贴需符合长期失业青年本人主动提出申请，已就业但未申请补贴的长期失业青年也包含在“实现就业人数”中，故补贴的“发放总人数”会小于“实现就业人数”。

<sup>6</sup> 原政策中对长期失业青年灵活就业的补贴享受期限至2022年12月底，但考虑社保记账周期等原因，实际申请截止到2023年3月，故2023年还发放了部分对灵活就业的补贴。

548.6 万元，2023 年预算金额为 200 万元。

2021 年和 2022 年的预算基本保持不变，2023 年预算较前两年大幅下降，原因一是现行政策将“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中对灵活就业人员的补贴另行设置为“鼓励灵活就业补贴”，二是补贴期限由原来的 2 年调整为 1 年。由此，根据前两年支付金额取均值约 550 万，扣除约占 1/3 的灵活就业部分，再因补贴期限变化减掉一半，最后考虑 2022 年 12 月可能会有一批新申请的人员，预估 200 万预算。具体如下表 4：

表 4 2021 年-2023 年政策相关预算情况表（单位：万元）

年度	政策名称	年初预算	追加预算	核减预算	预算金额
2021	长期失业青年就业 补贴	364.5	240	0	604.5
2022		598.6	0	50	548.6
2023		200	0	0	200
	鼓励灵活就业补贴	150	0	0	150

## 2. 历年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2023 年政策的相关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5：

表 5 2021 年-2023 年政策相关预算使用情况表（单位：万元）

年度	政策名称	预算金额	已支付金额	预算执行率
2021	长期失业青年就业 补贴	604.5	569.5050	94.21%
2022		548.6	532.6002	97.08%
2023		200	199.9917	100.00%
	鼓励灵活就业补贴	150	32.6 <sup>1</sup>	21.73%

## 3. 资金拨付流程

“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政策资金结合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下一年度促进就业专项业务开展的目标、计划以及相关预算编制的规定，由普陀区人社局提出预算项目和预算数，经专题会议同意后，报普陀区财政局，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复后执行。

<sup>1</sup> 2023 年“鼓励灵活就业补贴”共有 163 人享受了该补贴，其中，长期失业青年有 87 人。

申请人在符合领取补贴条件后的 6 个月内向户籍所在地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经过街镇初审、区级复审公示后，由普陀区人社局拨付补贴到申请人账户。

资金拨付流程如下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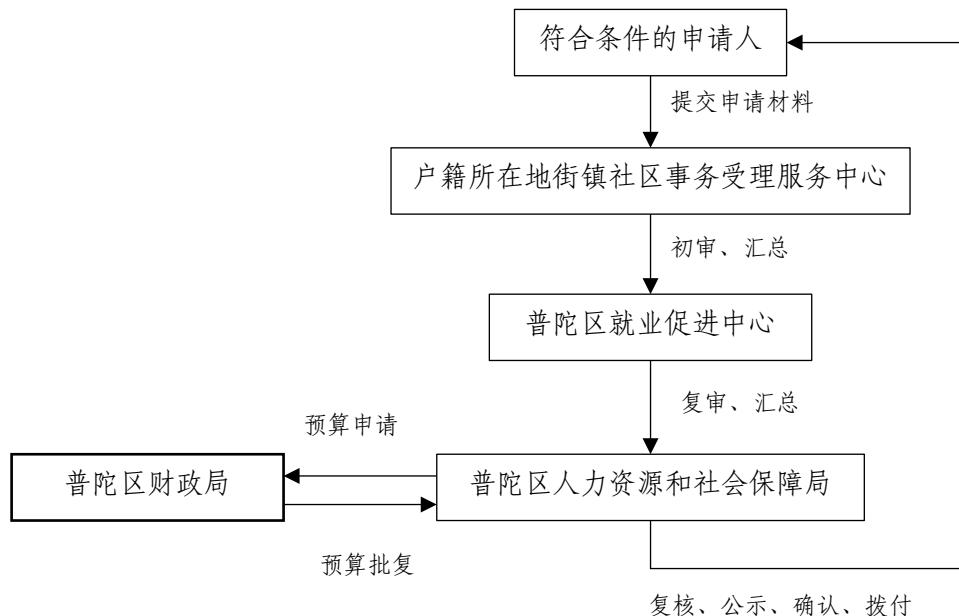


图 1 “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资金拨付流程图

## (二) 配套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

普陀区人社局为《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就业促进工作的办法（2023-2026 年）》（普人社规范〔2023〕2 号）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就业促进工作的操作口径（2023 年）》（以下简称“口径”）和《区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工作流程》（以下简称“流程”），确定了“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的申请条件、申请标准、申请材料、申请审核流程及拨付流程。

在补贴申请与审批方面，《口径》和《流程》要求申请人符合领取“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的申请条件后的 6 个月内，将《普陀区长期失业青年补贴申请表》、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上海银行实名制结算账户（原

件及复印件)和申请月份工资流水等申请材料提交到户籍所在地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进行申请；经过街镇初审、区级复审公示后，由普陀区人社局进行拨付。

### (三) 政策的申报、评审和信息公开等内容实施情况

普陀区人社局根据《口径》和《流程》，进行“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的申请、审核和拨付。具体实施内容见下表 6：

表 6 “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政策实施内容表

序号	步骤	工作内容/职责	实施方/责任方
1	补贴申请	在符合条件后的 6 个月内，将向户籍所在地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交相关申请材料进行申请。 申请材料：(1)《普陀区长期失业青年补贴申请表》；(2)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3)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4)上海银行实名制结算账户(原件及复印件)；(5)申请月份工资流水。	长期失业青年
2	街镇初审	(1)根据户口簿判断该人员是否为本区户籍人员；(2)审核该人员是否 35 周岁及以下；(3)系统比对该人员是否连续失业时间超过 6 个月；(4)审核该人员连续失业 6 个月后是否就业，市场化就业的系统比对是否足额缴纳 3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5)审核证件、材料等原件与复印件是否一致；(6)审核个人填写申请表的完整性、一致性及规范性。	职业介绍条线经办人员(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3		对照政策受理条件，对经办人员审核的所有材料进行全面复核，确认申请人符合受理条件。	业务科室审核人(街道办事处)
4		确认各环节按审核规定操作、签字齐全，签字确认，并授权盖章。	分管领导(街道办事处)
5		初审通过的，由街镇工作人员在补贴申请操作系统中登记银行账号，提交申请信息，登记备案后材料移交普陀区就业促进中心复审；初审未通过的，工作人员应及时告知原因。	各街道办事处及其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6	区级复审	对街镇提交的纸质材料及系统信息，审核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材料是否符合受理要求、申请金额是否正确。	职业介绍科经办人员
7		审核材料的完整性，检查申请表填写的准确性，并核对申请表与电脑系统内容是否一致。核对系统信息是否有误。	职业介绍科复核人员
8		对系统信息和街镇审核阶段所有材料等进行全面复核。	职业介绍科科长
9		对补贴审核台账进行核查，对职业介绍科审核流程是否完善、各岗位是否履行职责进行检查，签字确认。	分管主任
10		对各岗位是否履行职责进行复核，签字确认，并授权盖章。	主任
11		普陀区就业促进中心将材料汇总形成政策补贴申请汇总表，涉及相关流程的人员签字确认后报普陀区人社局就业促进科。同时，将政策补贴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汇总形成《就业创业政策支付汇总清单》，由业务科室科长、中心分管主任、中心主任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签字确认后报普陀区人社局就业促进科。	普陀区就业促进中心
12		对资金列支渠道、补贴发放明细进行复核，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调度。对普陀区就业促进中心提交的材料进行抽检，对复核无异议的材料进行签字确认。	就业促进科 普陀区人社局

序号	步骤	工作内容/职责	实施方/责任方
13		对拟发放个人补贴情况通过“乐业普陀”微信公众号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对于公示有异议的，按相关规定做好后续工作。	/
14		对公示无异议的材料在《普陀区就业补贴申请汇总表》上进行签字确认，并授权盖章。	分管局长
15	拨付	填写《社会保障基金专户经费支付通知单》。	就业促进科
16		对补贴项目、付款金额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办公室主任
17		在经审核确认的支付通知单上签字确认。	分管领导
18		在经审核确认的支付通知单上签字确认。	主要负责人
19		将支付通知单交由普陀区社会保障基金专户财务人员。	就业促进科
20		核对补贴项目、付款金额及预算执行情况无误，进行拨付。	社会保障基金专户财务人员

“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的政策通过“乐业普陀”微信公众号、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网站、网络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宣传；各街道通过居委摸排、组织招聘活动、开展培训讲座、提供专家指导、站点宣传等方式进行政策宣传。

具体业务实施流程如下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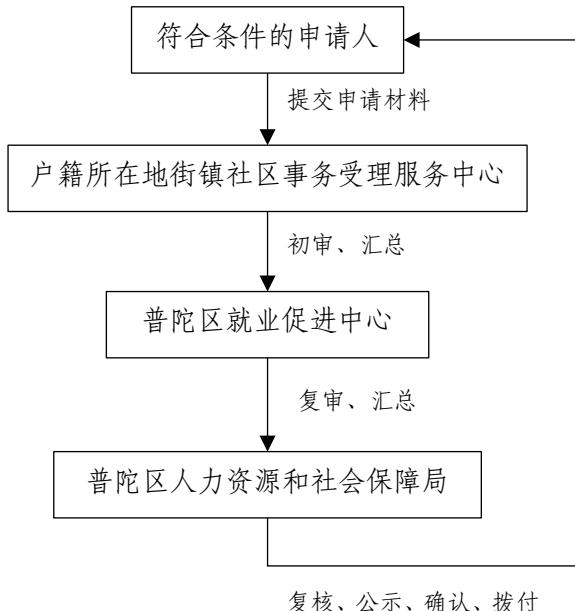


图2 “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实施流程图

#### (四) 政策的管理内容实施情况

##### 1. 政策过程管理

普陀区人社局通过《口径》和《流程》对“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进行管理，规范申请条件、申请标准、申请材料、

申请审核流程及拨付流程。

## 2. 政策监督管理

“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的事前、事中监管方式为通过系统与申请材料，比对申请人的劳动经历及社会保险缴费月份是否匹配，按照街镇初审、区级复审、公示公告等逐级进行监管。

“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政策资金由普陀区人社局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培训资金风险防范的通知》（沪人社就〔2021〕435号）、上海市《就业资金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手册》等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资金风险防控机制。

### （五）政策的组织架构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为预算拨款部门，负责政策预算的落实、终审、资金运行检查、资金核拨、资金监督。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政策的预算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负责政策的制定、执行、预算编制、公示、终审和拨付。

上海市普陀区就业促进中心：负责补贴申请的复审，将相关材料汇总形成政策补贴申请汇总表、《就业创业政策支付汇总清单》报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办事处及其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负责补贴申请的初审，在补贴申请操作系统中登记银行账号，提交申请信息，登记备案后材料移交普陀区就业促进中心。

上海市普陀区长期失业青年：为政策的受益主体，申请通

过后依照标准获得补贴。

### 三、政策绩效目标

普陀区人社局在“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具体执行过程中主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就业促进工作的办法（2023-2026年）》（普人社规范〔2023〕2号）进行操作，编制了整个“就业促进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未单独设置“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的绩效目标，由此，评价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就业促进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根据相关政策文件、预算批复文件、政策实施台账等资料，梳理、形成了“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的总目标和年度目标。

#### （一）政策总目标

通过保重点群体就业来保民生，给予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鼓励、帮扶、促进其实现就业。

#### （二）年度目标

对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应发尽发，补贴金额和补贴对象准确，补贴发放及时，“帮助长期失业青年就业创业人数”的年度促进就业计划目标完成率大于等于100%，提高就业前政策知晓率，提升长期失业青年的就业积极性，补贴政策长效管理机制健全且执行有效，补贴对象抽样满意度不低于90%。

具体绩效指标如下表7：

表7 梳理后的“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政策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申请应发尽发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金额准确率	=100%
		补贴对象准确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年度促进就业计划目标完成率	≥100%
		就业前政策知晓率	≥8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对就业积极性的提高程度	> 2
		政策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政策长效管理机制执行有效性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抽样满意度	≥ 90%

## 四、政策评价指标体系

### (一) 政策评价目的和依据

#### 1. 评价目的

通过对“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政策的制定、实施、效果以及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调查研究，考察完成设定政策目标的情况，同时开展纵向新旧政策比较和横向同类政策比较，剖析当前政策实施取得的经验与效果、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为后续政策调整优化建言献策。

#### 2. 评价依据

(1)《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

(3)《上海市市级财政政策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19〕20号)；

(4)《上海市普陀区财政政策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普财规范〔2019〕4号)

(5)《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本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稳就业工作的意见》(沪府规〔2022〕6号)

(6)《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就业援助工作的若干意见》(沪人社规〔2022〕8号)

(7)《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就业促进工作的办法(2023-2026年)》(普人社规范〔2023〕2号)

## (二) 政策评价思路

根据前期调研情况，“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的主要目标为通过就业补贴，鼓励、帮扶、促进长期失业青年实现就业。

本次评价，评价组将根据前述的政策定位、政策资金的支出特性开展评价工作，按照政策制定、政策实施到政策效果的逻辑链条来设计评价体系，同时，考察重点项目的执行情况和效果。具体评价思路如下：

在政策设计方面：通过收集区级层面“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方面的政策，了解“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政策制定的背景和政策导向。结合当前上海市部分区的相关实际情况，评价政策目标导向性、前期调研情况、政策要素完整性、政策制定评估情况；并通过分析政策目标与政策补贴相关力度等内容的内在关系，评价政策导向与实际开展情况的匹配程度、是否存在与其他政策发生重复补贴、是否有必要进一步调整政策覆盖面等情况。

在政策执行方面：通过对政策规定的梳理与实际执行情况资料的收集和分析，考察政策申报、评审、监管、服务、资金发放、结余资金处理等环节是否按相关政策规定进行执行、各环节是否有相应的配套文件或者管理制度、针对该政策是否制定了长效、动态管理机制；评价在政策执行的过程中，各流程环节的开展所需材料是否齐全、相关处理是否及时有效、资金预算编制是否合理。

在受补贴主体方面：通过检查和分析受补贴主体的申报材

料、评审材料，评价受补贴主体是否符合条件、相关流程是否合规、是否存在重复补贴等情况；收集和分析受补贴后的相关情况，考察政策产生的社会效益、社会影响力。

在政策效果、满意度方面：通过对量化数据的收集分析、受益对象的调查研究，了解受益对象对该政策满意度，考察政策宣传是否到位、政策效果与政策目标是否相一致、结果是否与预期相一致、是否在长期失业青年就业中起到积极作用。

### （三）政策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以评价指标体系为基础，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法和公众评判法。具体指标评价采用百分制评分的形式来评定政策在制定、实施和效果各环节的实现与达成程度，在指标评价的基础上，由评价组综合分析确定对政策整体的评价结论。

针对本次政策评价，评价组以《上海市普陀区财政政策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普财规范〔2019〕4号）为基础，采用综合评价法，围绕政策制定、政策实施和政策效益三个维度构建政策评价指标体系。评价中将采用资料核查、数据统计分析、合规性核查、问卷调查、与相关人员访谈等调查取证方式。

首先，评价组向普陀区人社局了解“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的相关政策文件、配套制度、政策资金预算、补贴经费拨付、明细等资料；其次，评价组收集查阅、整理分析用于政策比较的相关文献与资料，获取政策对比信息；然后，评价组针对该政策在2021至2023年实施情况—政策补贴情况、政策实施过程中合规情况、政策效果等进行研究分析；之后，评价组对政策相关方展开访谈和问卷调查，在正面获得政策受益对象

满意度反馈的同时侧面获取政策实施绩效；最后，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依据政策评价指标体系表，对该政策的制定、执行和效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政策评价分析报告。

####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财政政策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普财规范〔2019〕4号）的文件要求，按照具体评价内容、指标设置相关原则与《财政政策重点评价绩效指标体系表（共性指标）》的要求进行指标体系设置。主要从政策制定指标、政策实施指标、政策效果指标的3个方面展开，分析政策相关合理性、完整性及执行后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政策制定、政策实施到政策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

政策制定类指标重点考核政策目标导向性、政策前期调研情况、政策合理性，以此来考察政策制定时是否进行前期征询调研、是否与普陀区长期失业青年就业现状相适应。

政策实施指标重点考核配套政策制定、政策执行动态跟踪、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政策申报情况、评审以及政策信息公开情况，以此来考察政策的申报评审流程是否公开公平公正、是否有跟踪管理机制、区级资金是否及时足额下拨、资金使用规范性等。

政策效益围绕本政策的绩效目标，评价政策产出、效果及满意度情况，其中政策效果指标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本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稳就业工作的意见》（沪府规〔2022〕6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就业援助工作的若干意见》（沪人社规〔2022〕8号）、《关于进一步

加强普陀区就业促进工作的办法（2023-2026年）》（普人社规范〔2023〕2号）和《上海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3年本市促进就业计划目标的通知》（沪就办〔2023〕1号）等要求设定，以此考察政策是否完成补贴发放、是否按时按质发放补贴、是否达成年度促进就业计划目标、是否提高政策宣传效果、是否促进长期失业青年就业，实现促进就业计划目标，使受益对象满意。

##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政策评价绩效指标体系见下表8，详细见附件1。

表8 “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政策评价绩效指标体系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标杆值来源
1	A 政策制定 (20)	A1 政策目标导向性	A11 政策目标导向适应性	/	3	充分	管理要求
2			A12 政策目标合理性	/	3	规范	管理要求
3		A2 政策前期调研情况	A21 前期调研充分性	/	3	合理	管理要求
4			A31 政策内容要素完备性	/	3	科学	管理要求
5		A3 政策要素完整性	A32 政策内容要素合理性	/	3	合理	管理要求
6			A33 政策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合理	管理要求
7		A4 政策制定评估情况	A41 政策制定程序规范性	/	2	规范	管理要求
8	B 政策实施 (35)	B1 配套政策制定情况	B11 配套政策健全性	/	3	健全	管理要求
9			B12 配套政策执行有效性	/	3	有效	管理要求
10		B2 政策执行动态跟踪	B21 政策动态跟踪机制健全性	/	2	健全	管理要求
11			B22 政策动态跟踪有效性	/	2	有效	管理要求
12			B23 政策资料管理有效性	/	3	有效	管理要求
13		B3 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B31 预算执行率	/	3	≥ 95%	管理要求
14			B32 政策资金使用规范性	/	2	规范	管理要求
15			B33 预算编制合理性	/	2	合理	管理要求
16		B4 政策申报情况	B41 前期准备工作实施情况	/	3	良好	管理要求
17			B42 政策申报管理情况	/	3	良好	管理要求
18		B5 享受政策评审情况	B51 审核制度健全性	/	3	健全	管理要求
19			B52 审核制度有效性	/	3	有效	管理要求
20		B6 信息公开情况	B61 信息公开情况	/	3	良好	管理要求
21	C 政策效益 (45)	C1 产出指标	C11 数量指标	C111 补贴申请应发尽发率	6	≥ 100%	目标要求
22			C12 质量指标	C121 补贴金额准确率	4	= 100%	目标要求
23				C122 补贴对象准确率	4	= 100%	目标要求
24			C13 时效指标	C131 补贴发放及时性	5	及时	目标要求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标杆值来源
25	C2 效益指标	C21 社会效益指标	C211 年度促进就业计划目标完成率	4	$\geq 100\%$	目标要求	
26			C212 就业前政策知晓率	4	$\geq 85\%$	目标要求	
27			C213 政策对就业积极性的提高程度	4	$\geq 2$	目标要求	
28		C22 可持续影响指标	C221 政策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6	良好	目标要求	
29		C3 满意度指标	C31 补贴对象抽样满意度	/	8	$\geq 90\%$	行业标准

## (六) 评分标准及评分等级

“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政策评价指标体系的权重分配遵循《上海市普陀区财政政策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普财规范〔2019〕4号),在权重设置中,原则上在一级指标中,政策制定指标20分,政策实施指标35分,政策绩效指标45分,二级、三级指标分值在上一级指标权重范围内,按指标的重要性原则设置权重。

评价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结合定级的方法,确定绩效评级分优、良、合格、不合格。得分高于90分(含90分)的为优;得分在75(含75分)—90分的为良;得分在60(含60分)—75分的为合格;得分在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 五、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政策效应分析

### (一) 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说明

通过政策的实施,基本完成政策目标,政策效益情况较好,2023年发放了“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199.9917万元,发放1231人,合计2534人次,审核通过的均已发放完毕,补贴申请应发尽发率为100%。严格按照补贴标准给予补贴,补贴金额准确。补贴发放对象均符合政策要求。上海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普陀区2023年“帮助长期失业青年就业创业人数”计划目标为430人,2023年实际帮助长期失业青年就业

748人，计划目标完成率为173.95%。根据问卷调查，补贴对长期失业青年就业积极性的提高程度达到2.49。受益对象对“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的申领条件和办理程序感到满意的占92.91%，对“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的补贴标准和补贴月数感到满意的占91.49%，总体满意度为91.49%。

但政策内容要素不够合理，配套政策、政策动态跟踪机制和长效管理机制不够健全，补贴发放不够及时性，就业前政策的知晓率有待提高。

## （二）政策实施后的效果分析

项目总得分为92分，属于“优”。其中，政策制定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19分，得分率为95%；政策实施类指标权重为35分，得分为33分，得分率为94.29%；政策绩效类指标权重为45分，得分为40分，得分率为88.89%。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9所示：

表9 政策得分情况表

序号	分类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1	政策制定	20	19	95%
2	政策实施	35	33	94.29%
3	政策绩效类	45	40	88.89%
	合计	100	92	92%

### 1. 政策制定指标

政策制定指标从政策目标导向性、政策前期调研情况、政策要素完整性及政策制定评估情况四个方面对政策制定的情况进行考察，政策制定指标共20分，实际得分19分。具体如下表10：

表10 政策制定类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 政策制定（20）	A1 政策目标导向性(6)	A11 政策目标导向适应性	3	3
		A12 政策目标合理性	3	3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1 指标小计（得分率 100%）		6	6
	A2 政策前期调研情况(3)	A21 前期调研充分性	3	3
	A2 指标小计（得分率 100%）		3	3
	A3 政策要素完整性 (9)	A31 政策内容要素完备性	3	3
		A32 政策内容要素合理性	3	2
		A33 政策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A3 指标小计（得分率 88.89%）		9	8
	A4 政策制定评估情况 (2)	A41 政策制定程序规范性	2	2
	A4 指标小计（得分率 100%）		2	2
	A类指标小计（得分率 95%）		20	19

A11 政策目标导向适应性，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经评价，“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政策制订时目标导向性合理，与国家、市级及区级层面的相关要求和战略目标相适应，很好地匹配了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的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和支持灵活就业等新就业形态相关要求；落实了上海市印发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本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稳就业工作的意见》（沪府规〔2022〕6号）：“全力帮扶重点群体促就业。做好对……长期失业青年……等困难群体的就业援助。落实就业困难人员各类补贴政策”等要求；属于是市、区政府实事项目；符合普陀区“六稳”“六保”，通过保重点群体就业来保民生，让重点人群能就业、就好业，保持经济活力，不断提升就业公共服务能级的需要。综上，政策目标导向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A12 政策目标合理性，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经评价，“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政策的目标为通过保重点群体就业来保民生，给予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鼓励、帮扶、促进其实现就业，与促进长期失业青年就业创业的战略目标相匹配；本政策由普陀区人社局、普陀区财政局联合发布，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促进机制，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政策内容与普陀区实际情况相符，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综上，政策目标合理，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A21 前期调研充分性，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经评价，普陀区人社局在制定本政策时，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聚焦保障重点群体稳就业、支持市场主体扩就业和推动服务主体多元化。同时，开展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就业创业工作的办法（2019~2022年）》绩效评估，向政策服务对象 1000 余人发放问卷，邀请街镇、企业、园区、求职青年、高校毕业生代表 100 余人开展座谈征询；根据绩效评估报告提出的问题及对策建议，综合当前市对区考核的促进就业计划目标中重点指标推进，通过与市级政策、现行政策内容条款梳理比对，并对照外区施行的政策内容，综合考虑预算情况，对 2019~2022 年政策进行修订，确保就业促进政策符合普陀区就业形势和区域实际。在政策时效上，与区第十一次党代会五年目标时间节点和市人社局现行就业政策同步。在听取市人社局相关处室意见和征求相关部门、街镇意见后，采纳了市人社局相关处室和人力资源市场、劳务派遣机构管理部门意见，优化政策表述内容，完善政策条件设置，确保政策补贴标准符合相关依据，最终形成了本政策。综上，前期调研充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A31 政策内容要素完备性，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经评价，政策对于制定目的、依据及实施期限、政策补贴范围、补贴标准、资金来源等要素有明确规定，在两个配套政

策中，进一步明确了申请条件、申请标准、申请材料、申请审核流程及拨付流程。综上，政策内容要素完整，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A32 政策内容要素合理性，权重 3 分，得分 2 分。

经评价，政策内容要素的合理性仍有待提高。一是除政策为公开文件外，两个配套政策均为内部文件，申请时间限制、申请材料等内容无法公开查看；二是政策及其配套政策，均未明确补贴期限的计算方式。综上，政策内容要素不够合理，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得 2 分。

A33 政策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经评价，普陀区人社局在“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具体执行过程中主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就业促进工作的办法（2023-2026 年）》（普人社规范〔2023〕2 号）进行操作，编制了整个“就业促进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其中设置了涉及“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比较完善。综上，政策绩效目标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A41 政策制定程序规范性，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经评价，根据《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沪府令 46 号），规范性文件应当由制定机关组织起草，在经过调研、听取意见、论证会、听证会、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意见、意见的处理和协调等环节之后，报经制定机关有关会议、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就业促进工作的办法（2023-2026 年）》（普人社规范〔2023〕2 号）政策在设立过程中，吸取市人社局相关处

室意见和征求相关部门、街镇意见，并经会议审议后通过，政策设立规范。因此，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 2. 政策实施指标

政策实施指标从配套政策制定情况、政策执行动态跟踪、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政策申报情况、政策评审情况及信息公开情况六个方面对政策实施的情况进行考察，政策制定指标共 35 分，实际得分 33 分。具体如下表 11：

表 11 政策实施类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B 政策实施（35）	B1 配套政策制定情况（6）	B11 配套政策健全性	3	2
		B12 配套政策执行有效性	3	3
	B1 指标小计（得分率 83.33%）		6	5
	B2 政策执行动态跟踪（7）	B21 政策动态跟踪机制健全性	2	1
		B22 政策动态跟踪有效性	2	2
		B23 政策资料管理有效性	3	3
	B2 指标小计（得分率 85.71%）		7	6
	B3 财政资金使用效率（7）	B31 预算执行率	3	3
		B32 政策资金使用规范性	2	2
		B33 预算编制合理性	2	2
	B3 指标小计（得分率 100%）		7	7
	B4 政策申报情况（6）	B41 前期准备工作实施情况	3	3
		B42 政策申报管理情况	3	3
	B4 指标小计（得分率 100%）		6	6
	B5 享受政策评审情况（6）	B51 审核制度健全性	3	3
		B52 审核制度有效性	3	3
	B5 指标小计（得分率 100%）		6	6
	B6 信息公开情况（3）	B61 信息公开情况	3	3
	B6 指标小计（得分率 100%）		3	3
B 类指标小计（得分率 94.29%）			35	33

B11 配套政策健全性，权重 3 分，得分 2 分。

为了保障政策实施，普陀区人社局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就业促进工作的操作口径（2023 年）》和《区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工作流程》，进一步明确了“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的申请条件、申请标准、申请材料、申请审核流程及拨付流程。经了解，在实际申请补贴时，需要“参保人员城镇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这一申请材料，但在配套政策的“申请材料”部分未列示需该材料，与实际操作稍有偏差。综上，配套政策的健全性存在一定偏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得 2 分。

B12 配套政策执行有效性，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的依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就业促进工作的操作口径（2023 年）》和《区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工作流程》的相关要求进行申请、审核和拨付。申请人符合领取“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的申请条件后的 6 个月内将申请材料提交到户籍所在地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进行申请，经过街镇初审、区级复审、公示后，由普陀区人社局进行拨付。综上，政策配套政策执行有效。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B21 动态跟踪机制健全性，权重 2 分，得分 1 分。

经评价，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就业促进工作的办法（2023—2026 年）》（普人社规范〔2023〕2 号）要求，对“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进行事前、事中监管，建立告知承诺、公示制度，要求申请人承诺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并承担违约后果，对在申领补贴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违法行为将予以严肃追查。“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政策资金由普陀区人社局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培训资金风险防范的通知》（沪人社就〔2021〕435 号）、上海市《就业资金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手册》等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资金风险防控机制。但并没有对补贴后的实施效果进行事后分析考察。

因此，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得 1 分。

B22 政策动态跟踪有效性，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经评价，评价组通过翻阅政策文件、项目管理文件、访谈及抽查台账，“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的事前、事中监管有效，补贴发放无违规情况。因此，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B23 政策资料管理有效性，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经评价，评价组通过翻阅政策文件、项目管理文件、访谈及抽查台账，“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的政策文件管理、申报资料管理和评审资料管理均有相关记录且保存完好，资料管理有效。因此，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B31 预算执行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经评价，2023 年“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预算为 200 万元，当年执行金额为 199.991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因此，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B32 政策资金使用规范性，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经评价，“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政策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无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支出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支付符合相关工作用途。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B33 预算编制合理性，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经评价，普陀区人社局根据政策文件要求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结合历年执行数据、区内实际情况编制预算，每年度预算编制均符合市级财政相关要求。2023 年的现行政策将长期失业青年中灵活就业人员的补贴进行了单独设置，补贴期限由原

来的 2 年调整为 1 年；由此，根据前两年支付金额取均值约 550 万，扣除约占 1/3 的灵活就业部分，再因补贴期限减掉一半，最后考虑 2022 年 12 月可能会有一批新申请的人员，预估 200 万预算，无预算调整。因此，预算编制合理，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B41 前期准备工作实施情况，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经评价，“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的政策通过“乐业普陀”微信公众号、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网站、网络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宣传；各街道通过居委摸排、组织招聘活动、开展培训讲座、提供专家指导、站点宣传等方式进行政策宣传；通过多种渠道发布相关补贴申请通知，指导符合条件的人员申请补贴，保障政策顺利实施。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B42 项目申报管理情况，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经评价，各街道办事处及其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有专人负责指导符合条件的长期失业青年申请“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就业促进工作的操作口径（2023 年）》和《区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工作流程》的相关要求进行申报管理，该政策申报阶段各项工作实施情况良好。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B51 审核制度健全性，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经评价，“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按照《区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工作流程》的要求，进行分级审核，街镇初审，区级复审，公示无误后拨付。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B52 审核制度有效性，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经评价，“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按照《区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工作流程》的要求，由各街道办事处及其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负责补贴申请的初审，在补贴申请操作系统中登记银行账号，提交申请信息，登记备案后材料移交普陀区就业促进中心；普陀区就业促进中心负责补贴申请的复审，将相关材料汇总形成政策补贴申请汇总表、《就业创业政策支付汇总清单》报普陀区人社局；普陀区人社局负责复核，复核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交由社会保障基金专户拨付。综上，审核制度执行有效，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B61 信息公开情况，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经评价，“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政策补贴申请汇总情况经普陀区人社局就业促进科复核无误后，通过“乐业普陀”微信公众号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综上，补贴结果信息公开情况良好，因此，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 3. 政策效益指标

政策效益指标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六个方面对政策效益的情况进行考察，政策制定指标共 45 分，实际得分 40 分。具体如下表 12：

表 12 政策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权重）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C 政策效益（45）	C1 产出指标（19）	C11 数量指标	C111 补贴申请应发尽发率	6	6
		C12 质量指标	C121 补贴金额准确率	4	4
		C13 时效指标	C122 补贴对象准确率	4	4
		C1 指标小计（得分率 94.74%）		19	18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权重)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C2 效益指标 (18)	C21 社会效益指标	C211 年度促进就业计划目标完成率	4	4	
		C212 就业前政策知晓率	4	2	
		C213 政策对就业积极性的提高程度	4	4	
	C22 可持续影响指标	C221 政策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6	4	
	C2 指标小计(得分率 77.78%)		18	14	
	C3 满意度指标 (6)	C31 补贴对象抽样满意度	/	8	8
	C3 指标小计(得分率 100%)		8	8	
C类指标小计(得分率 88.89%)			45	40	

C111 补贴申请应发尽发率，权重 6 分，得分 6 分。

经评价，普陀区人社局发放了“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199.9917 万元，发放 1231 人，合计 2534 人次，审核通过的均已发放完毕，补贴申请应发尽发率为 100%。因此，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C121 补贴金额准确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经评价，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后的，普陀区人社局严格按照 800 元/人/月的补贴标准给予补贴，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按照原政策每人每月按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30%(777 元=2590\*30%) 给予补贴。补贴金额准确，准确率为 100%。因此，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C122 补贴对象准确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经评价，“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的发放对象均符合政策要求，为普陀区户籍、35 周岁以下并且连续失业超过 6 个月，首次实现市场化就业，并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3 个月后在 6 个月内申请补贴的青年。补贴对象准确，准确率为 100%。因此，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C131 补贴拨付及时性，权重 5 分，得分 4 分。

经评价，根据《区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工作流程》的要求，“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从街镇初审到拨付共需 27 个工作日，区就业促进中心审核汇总补贴申请原则上每月一次，即一个半月左右拨付为及时。评价组根据访谈和问卷调查可知，补贴从申请到拨付耗时在一个半月内的占 53.9%，1 个半月到 2 个月的占 29.08%。因此，部分补贴拨付不够及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得 4 分。

C211 年度促进就业计划目标完成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经评价，上海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普陀区 2023 年“帮助长期失业青年就业创业人数”计划目标为 430 人。2023 年普陀区帮助长期失业青年就业 748 人，计划目标完成率为 173.95%。因此，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C212 就业前政策知晓率，权重 4 分，得分 2 分。

经评价，评价组根据问卷调查可知，获得“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的受益对象中，有 45.39% 是在就业后才知道该补贴政策的，说明就业前的政策知晓率不足。因此，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2 分，得 2 分。

C213 政策对就业积极性的提高程度，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经评价，评价组根据问卷调查可知，在就业前就知道“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的受益对象中，认为补贴对就业积极性提高很大的占 64.94%，认为补贴对就业积极性提高较大的占 19.48%，认为补贴对就业积极性提高了一些的占 15.58%。使

用加权平均的方法来计算“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对就业积极性提升的综合效果，假设：“提高很大”的权重为 3，“提高较大”的权重为 2，“提高了一些”的权重为 1，“不会提高”和“起到反作用”的权重为 0。由此，加权平均= 
$$[(77 \times 64.94\% \times 3) + (77 \times 19.48\% \times 2) + (77 \times 15.58\% \times 1)] / 77 \approx 2.49$$
，即补贴对就业积极性提升的综合效果程度为 2.49，表明补贴对就业积极性有显著的正面影响。因此，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C221 政策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权重 6 分，得分 4 分。

经评价，普陀区人社局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就业促进工作的操作口径（2023 年）》《区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工作流程》《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培训资金风险防范的通知》（沪人社就〔2021〕435 号）和上海市《就业资金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手册》等文件进行全方位的管理。但从长效管理来看，普陀区人社局未对补贴进行事后跟踪，进一步了解实施效果；未能掌握全区长期失业青年的人数数据，无法准确地了解政策实施后长期失业青年就业率变化情况。因此，补贴政策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有所欠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2 分，得 4 分。

C31 补贴对象抽样满意度，权重 8 分，得分 8 分。

经评价，根据问卷调查，对“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的申领条件感到满意的占 92.91%，对“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的办理程序感到满意的占 92.91%，对“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的补贴标准感到满意的占 91.49%，对“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的补贴月数感到满意的占 91.49%，对“长期失业青年就

业补贴”的总体感到满意的占 91.49%。因此，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 政策制定规范，前期调研充分

普陀区人社局在制定政策时，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聚焦保障重点群体稳就业、支持市场主体扩就业和推动服务主体多元化。同时，开展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就业创业工作的办法（2019~2022年）》绩效评估，向政策服务对象1000余人发放问卷，邀请街镇、企业、园区、求职青年、高校毕业生代表100余人开展座谈征询；根据绩效评估报告提出的问题及对策建议，综合当前市对区考核的促进就业计划目标中重点指标推进，通过与市级政策、现行政策内容条款梳理比对，并对照外区施行的政策内容，综合考虑预算情况，对2019~2022年政策进行修订，确保就业促进政策符合普陀区就业形势和区域实际。在政策时效上，与区第十一次党代会五年目标时间节点和市人社局现行就业政策同步。在听取市人社局相关处室意见和征求相关部门、街镇意见后，采纳了市人社局相关处室和人力资源市场、劳务派遣机构管理部门意见，优化政策表述内容，完善政策条件设置，确保政策补贴标准符合相关依据，最终形成了本政策。

## 七、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

### （一）政策内容方面

#### 配套政策个别内容需要补充、完善

配套政策中未明确补贴期限的计算方式，在“申请材料”部分未列明需要“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这一材料，申请时间限制、申请材料等内容无法公开查看。

## （二）政策实施管理方面

### 1. 进一步缩短补贴拨付时长

根据《区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工作流程》的要求，“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从街镇初审到拨付共需 27 个工作日，区就业促进中心审核汇总补贴申请原则上每月一次，即一个半月左右拨付为及时。根据访谈和问卷调查可知，补贴从申请到拨付耗时在一个半月内的占 53.9%，1 个半月到 2 个月的占 29.08%。因此，部分补贴拨付还不够及时。

### 2. 继续加强补贴政策的宣传

根据问卷调查可知，获得“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的受益对象中，有 45.39%是在就业后才知道该补贴政策的，说明就业前的政策知晓率还需继续加强，以充分体现政策的就业促进作用。

### 3. 政策的动态跟踪和长效管理机制有待完善

政策未对补贴建立事后跟踪机制，以进一步了解实施效果；项目单位未能掌握全区长期失业青年的人数数据，无法准确地了解政策实施后长期失业青年就业率变化情况。因此，补贴政策的动态跟踪和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有所欠缺。

## 八、评价建议和结论

### （一）评价建议

#### 1. 进一步完善政策内容

在配套政策中明确补贴期限的计算方式，确保相关信息的准确性和透明度；在“申请材料”部分补充列示“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这一材料，确保申请材料的清

晰完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公开配套政策，进一步明确申请时间限制、申请材料等要求，确保申请人能够全面了解政策。

## 2. 优化政策工作流程

进一步提高审核和拨付效率，建议街镇可以在每个月月中和下旬分两次向区就业促进中心移交初审材料，区就业促进中心在每月月底前完成复核汇总，移交区人社局审核，提高汇总频率，减少积压申请数量，使得补贴能够在一个半月左右的时间完成拨付。同时，定期跟踪系统和台账中的申请录入时间、审核通过时间和汇总上报时间等时间节点，考察补贴审核拨付的工作时效，提高工作效率。

## 3. 加强政策宣传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通过电话短信、上门走访等方式，对长期失业青年进行全面摸排，开展政策宣传，形成长期失业青年帮扶台账；按月将本地企业新增参保人员、劳动用工备案、就业登记数据与帮扶台账进行比对，及时锁定政策对象，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提高申请人就业前的政策知晓率。

## 4. 建立政策事后跟踪和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补贴政策的事后跟踪和长效管理机制，定期对补贴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确保政策能够持续有效地发挥作用，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和改进。注意考察长期失业青年的就业率变化，以评估政策对就业的影响，确保政策执行情况与实际需求相匹配。

## (二) 评价结论

运用评价组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政策绩效评价得分为 92 分，评价等级为“优”，建议政策修订完善后继续执行。